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發出。

本公司於今天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北京監管局」)《關於對馮宇霞、周志文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24]38號)(以下簡稱「警示函」)。根據警示函，自2020年11月5日至2021年2月26日期間，因本公司H股上市被動稀釋和主動減持，馮宇霞女士(「馮女士」，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周志文先生(「周先生」，為馮女士的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累計減少8.16%。馮女士及周先生作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一致行動人，在持股比例減少達到5%時未停止買賣本公司股票並及時編製、披露權益變動報告書，直至2022年5月27日累計變動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9.16%時才予以披露。上述行為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及《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七十五條的規定，北京監管局現對馮女士及周先生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如果對北京監管局的管理措施不服，馮女士及周先生可以在收到警示函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出行政覆議申請，也可以在收到警示函之日起6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覆議與訴訟期間，上述監督管理措施不停止執行。

本公司、馮女士及周先生收到警示函後，將汲取教訓，進一步加強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學習，切實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有關警示函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公告：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4-02-09/603127_20240209_6FY0.pdf。

馮女士及周先生均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垂注。本公司亦確認警示函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管理活動。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姚大林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